

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《自用小貨車未受管制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告知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內容未填寫詳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行駛路線非臺北市大貨車管制區域，請依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誌行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未用印〔公司大小章〕需正本，影本無法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工程合約書或相關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車輛行車執照〔板車行照〕影本或行車執照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未定期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工程委託書及車輛委託書〔雙方請用印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公司同一天申請2部車以上通行證，請填寫同一張申請書，並依本局大貨車通行證處理程序規定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已申請通行，且已逾有效期限，請繳回舊證，始可換發新證【車號： 舊證編號： 】【車號： 通行證編號： 】【暫緩核發新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〔參加世貿展報名表影本等〕貨運公會證明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
		承辦人員	陳水炎
		聯絡電話	02-23752100 轉 1108
		傳真電話	02-23117449